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2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9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 CB(2)1159/05-06 及 CB(2)917/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3.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p>	<p>2006年1月3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4.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p>	<p>—</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截至2009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9年7月10日隨立法會 CB(2)2184/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9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9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8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截至2008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9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4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5. 邊境禁區檢討	2008年2月1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提供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快捷e-道試驗計劃	2009年1月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於2009年下半年進行的試驗計劃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檢討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8.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2009年3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執法機關情報管理制度的檢討工作進展的資料，以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酌情權	2009年6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一名副局長利用其名片作為支持其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經濟能力證明的事件曝光及被傳媒廣泛報道後，當局如何跟進有關個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	2009年6月2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兩年有關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宣傳板及宣傳橫額的個案的投訴、拘捕行動、檢控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打擊此等罪行。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1.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	2009年7月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不把《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以及不制訂本身的難民身份評定程序的理據；並告知政府當局對於把該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有何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2. 打擊私煙活動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6個月至一年內提交進度報告，說明政府當局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3. 打擊非法賽車活動的執法工作	2009年9月2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適用車速限制出現混亂的道路上進行打擊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2)10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與內地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就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廉署就2009年首9個月所接獲，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177宗貪污舉報提供更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個案的性質和廉署採取的行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6. 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跨境貪污活動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廉署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該署如何與廣東及澳門的對口單位建立更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包括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向在珠江三角洲經營業務的中小型企業進行防貪及教育支援工作，以及就此類企業面對的貪污風險進行資料研究。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9日